

证券代码：832054

证券简称：永强岩土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孔秋平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

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业服务，同时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布审计意见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状况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亚会审字（2024）第 02680038 号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77,187,687.38 元，资本公积为 82,202,162.23 元；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8,204,415.84 元，资本公积为 74,914,842.36 元。公司实收股本为 122,109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77,187,687.38 元，未弥补亏损为 77,187,687.3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22,109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